HUBER+SUHNER

供应商产品合规要求

灏讯(Huber+Suhner)

目录

1. 引言 4
1.1 目的 4
1.2 范围 4
2. 产品通用合规要求 5
3. 产品合规指令与法规 6
3.1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 6
3.2 有害物质限制（RoHS） 6
3.3 冲突矿产（Conflict Minerals） 6
3.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 6
3.5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PPWR） 7
3.6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7
3.7 中国有害物质限制（China RoHS） 7
3.8 报废车辆指令（ELV） 7
3.9 国际材料数据系统（IMDS） 7
3.10 加州 65 号提案（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Prop 65） 7
3.11 零毁林产品法规（EUDR） 7
3.12 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UFLPA） 8
3.13 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 8
4. 与出口合规相关的产品合规要求 9
4.1 稀土元素（REE） 9
4.2 冶炼与铸造原产地（铜、钢、铝）—美国要求 9
5. 参考资料清单 10

变更历史

版本	变更内容	日期	姓名
A	新发布	2024 年 7 月	E. Örs-Bartussek
B	版本更新	2026 年 7 月	L. Ollier

1. 引言

1.1 目的

本文件是灏讯（Huber+Suhner，以下简称“H+S”）《技术交付条款》的一部分，概述了适用于所有H+S供应商的相关规则，涉及物质的交付和使用，无论该等物质是单独存在、存在于混合物中，还是存在于物品中。H+S 期望供应商确保所有供货产品均符合供应商生产国或发运国所规定的法规要求和指令。H+S 期望供应商在材料采购和使用方面促进透明度和责任落实。

1.2 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向 H+S 供应原材料、H+S 设计产品、工艺服务以及面向客户销售的商用现货产品（COTS）的供应商。有关上述产品类型定义的进一步说明，请参阅 H+S《技术交付条款》。供应商应对其所交付项目的产品合规性及出口合规性承担责任。

请注意，对于向汽车、铁路、航空航天/国防或医疗行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相关行业特定的产品合规要求将进一步扩展适用。

2. 产品通用合规要求

本文件概述了危险物质在交付和使用过程中适用的主要法规要求。供应商必须确保符合以下要求：

- **要求 1**：不得使用禁用物质
- **要求 2**：除非获得豁免，不得使用可能构成风险的关注物质
- **要求 3**：为证明符合性，供应商应填写SEN11_fo_Material-compliance-supplier-template，或提供以下信息：
 - **材料声明**：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材料声明，以表明其符合所有相关法规要求。此外，供应商必须披露其产品中是否含有任何关注物质或危险物质
 - **合规证书/符合性声明**：供应商必须就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出具合规证书/符合性声明
 - **测试报告**：供应商应在收到要求时提供详细的测试报告
 - **产品层级合规数据**：如法规义务要求提供详细信息，例如可重复使用性、可回收性、报废处理、内含碳排放或原产地等数据，供应商必须以完整、透明的方式披露相关数据
- **要求 4**：对于任何偏离法规合规要求的情况，应主动并及时沟通
- **要求 5**：对于所使用物质或材料的任何变更，如可能影响材料合规性，应主动沟通
- **要求 6**：供应商必须持续关注并及时掌握法律法规要求的变化
- **要求 7**：如发现任何不符合项，供应商必须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 **要求 8**：供应商应同意接受定期审核和检查，以验证其对本要求的符合情况

以下章节概述了相关的产品合规指令和法规。请注意，根据项目范围和适用地域的不同，相关要求及其严格程度可能有所差异。

然而，特别是在贸易合规和出口合规方面，可能适用额外的数据要求，从而需要供应商提供更为详细的进一步披露信息。

3. 产品合规指令与法规

3.1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

合规要求：供应商必须确保其提供的所有物质、混合物及物品均符合最新版 REACH 法规（EC 1907/2006）的要求。供应商有义务：

- 声明列入高度关注物质（SVHC）清单的相关物质；
- 如所供应物质被列入附件XIV，应至少在“日落日期”（Sunset date）前两年通知H+S；
- 不得提供不符合附件XVII限制条件的物质、混合物或物品；
- 在进口至欧盟时，应对相关SVHC物质进行注册。

文件资料：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化学品提供安全数据表（SDS），其中应包括有关高度关注物质（SVHC）的信息（合规证书），并确保所有适用物质均已完成相应注册。

SVHC 通报：如高度关注物质（SVHC）的质量浓度超过 0.1%，供应商必须进行通报，并提供安全使用信息。

SCIP 通报：供应商必须提交 SCIP（产品中关注物质）通报编号，以确保符合欧盟《废弃物框架指令》项下的废弃物管理法规要求。

3.2 有害物质限制（RoHS）

合规要求：所有电子电气产品必须符合 RoHS 指令 2011/65/EU（及其后续修订）的要求。为满足 H+S 对供应商的物质管控要求，必须遵循 IEC 63000 标准。

文件资料：材料声明内容应符合 IEC 62474 关于适用物质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合规证书（CoC）以确认符合 RoHS 要求，并在收到要求时提供详细测试报告（例如依据 IEC 62321 出具的经认证测试报告结果）。

标识：产品必须正确标注 RoHS 合规标识。

3.3 冲突矿产（Conflict Minerals）

合规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多德-弗兰克法案》、欧盟法规 2017/821 以及瑞士《供应链法》（Art.9 VSoTr）的相关要求，确保材料不含来源于冲突地区的冲突矿产（锡、钨、钽和金）。

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冲突矿产报告模板（CMRT）以及扩展矿产报告模板（EMRT）。同时，必须提供矿产来源的可追溯信息。

透明度：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关政策和尽职调查框架，以避免从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

3.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

合规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欧盟法规 2019/1021 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规定。供应商必须保存完整的文件资料，以证明其符合 POP 法规要求，并确保不得供应超过规定阈值的禁用物质，无论该等物质是单独存在、存在于混合物中，还是存在于物品中。

3.5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PPWR）

合规要求：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使用的所有包装材料均符合欧盟法规（EU）2025/40 关于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要求。其中包括遵守重金属限值要求。由包装或其组成部分中所含物质导致的铅、镉、汞和六价铬总浓度不得超过 100 mg/kg。此外，在适用情况下，供应商应证明其正在朝着满足欧盟 2030 年相关要求取得进展，包括与关注物质、再生塑料含量、可回收性和可重复使用性相关的要求。

文件资料：供应商必须在收到要求时提供用于证明符合 PPWR 要求的技术文件。

3.6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合规要求：供应商应在收到要求时遵守 TSCA 第 6(h)条项下的限制要求，该条款针对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化学品进行管控。

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收到要求时提供 TSCA 合规证明文件。

通报要求：如任何产品含有上述物质，供应商必须予以通报，并确保所有化学品均符合适用的限制要求。

3.7 中国有害物质限制（China RoHS）

合规要求：根据中国 RoHS 相关法规及 GB/T 26572-2011 标准要求，制造商须披露并限制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的使用，并在产品进入市场前通过物质检测和标识确保符合要求。相关物质及其限制值如下：铅（0.1%）、汞（0.1%）、镉（0.01%）、六价铬（0.1%）、多溴联苯（0.1%）以及多溴二苯醚（0.1%）。供应商应在收到要求时提供满足相关信息要求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标识信息。

3.8 报废车辆指令（ELV）

合规要求：报废车辆指令适用于车辆中使用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供应商必须遵守 ELV 指令 2000/53/EC 的要求，该指令旨在最大限度减少报废车辆产生的废弃物。铅、汞、镉和六价铬的使用受到严格管控，仅允许在定期更新的附件 II 所列特定应用中使用。

3.9 国际材料数据系统（IMDS）

合规要求：汽车行业供应商须符合 IMDS 要求，并通过 IMDS 平台准确提交零部件及其子部件所使用全部材料的数据。

3.10 加州 65 号提案（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Prop 65）

合规要求：供应商应在收到要求时提供其产品所使用材料的相关信息，并就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所列化学物质提供清晰明确的警示说明。

3.11 零毁林产品法规（EUDR）

合规要求：EUDR 适用于投放欧盟市场的木质和纸质包装材料以及天然橡胶。供应商必须提供可追溯、可验证的数据，以证明产品来源、合法性以及其生产过程未涉及毁林；相关信息应包括生产地点的精确地理

位置、支持性文件，以及可用于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的信息。

3.12 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UFLPA）

合规要求：UFLPA 推定任何以任何方式与新疆或列名实体相关的货物均涉及强迫劳动，并禁止其进口至美国。进口商必须提供充分有力的证据证明未涉及强迫劳动，否则相关货物将被阻止通关。供应商同意其公司地理位置信息可被传输至美国。

3.13 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

合规要求：CBAM 适用于特定水泥、钢铁、铝、化肥、电力和氢产品的欧盟进口商。进口商须报告内含排放量，并购买和缴销 CBAM 证书。

供应商必须为 CBAM 申报提供经核证的内含排放量数据（直接/间接）以及产品详细信息，例如数量、原产地和 HS 编码等。

4. 与出口合规相关的产品合规要求

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的出口管制及负责任采购要求。

4.1 稀土元素（REE）

合规要求：供应商必须声明其产品中是否含有稀土元素（REE），并提供关于其来源和采购渠道的可用信息。供应商须确保稀土元素的采购符合适用的出口管制、制裁以及负责任采购要求。供应商应在收到要求时提供可追溯、可验证的支持性文件。

4.2 冶炼与铸造原产地（铜、钢、铝）—美国要求

合规要求：供应商必须披露其产品中所含铜、钢和铝的主要冶炼和铸造国家；如适用，还应披露次级冶炼和铸造国家。相关信息必须准确、可追溯，并以可验证的供应链数据作为支持，以满足美国法规要求。对于可能影响合规性的任何冶炼厂或铸造地点变更，供应商必须及时报告。

5. 参考资料清单

1) REACH: EUR-Lex - 02006R1907-20140410 - EN - EUR-Lex (europa.eu)
SVHC List: Candidate List of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for Authorisation - ECHA (europa.eu)
SCIP: SCIP-Database - ECHA (europa.eu)

2) RoHS: Directive - 2011/65 - EN - rohs 2 - EUR-Lex (europa.eu)
Overview: RoHS Directive -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a.eu)

3) Conflict Minerals
CMRT: Regulation - 2017/821 - EN - EUR-Lex (europa.eu)
EMRT: Extended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 (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4) POP: Regulation - 2019/1021 - EN - EUR-Lex (europa.eu)
Substance List: List of substances subject to POPs Regulation - ECHA (europa.eu)

5) 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Regulation (EU) 2025/40 (94/62/EC): Regulation - EU - 2025/40 - EN - PPWR - EUR-Lex

6) TSCA 6(h):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BT) Chemicals under TSCA Section 6(h) | US EPA

7) China RoHS: China Electronics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e (cesi.cn)

8) ELV: Directive - 2000/53 - EN - EUR-Lex (europa.eu)

9) IMDS: IMDS | International Material Data System (mdsystem.com)

10) California Prop65:Proposition 65 - OEHHA (ca.gov)
Substance List: The Proposition 65 List - OEHHA (ca.gov)

11) Regulation (EU) 2023/1115 on deforestation-free products: EUR-Lex - 02023R1115-20251226 - EN - EUR-Lex

12) 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UFLPA): PUBL078.PS

13)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CL2023R0956EN0010010.0001.3bi_cp 1..1